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rticle/b/f/201703/20170302544292.shtml>)

附錄

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统计局  
关于开展 2017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的通知

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，改善投资环境，加强对外商投资事中事后协同监管，做好 2017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（以下简称联合年报）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，应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，登录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网上联合报告及共享应用”（<http://lhnb.mofcom.gov.cn>），填报 2016 年度投资经营信息。相关数据信息将在商务、财政、税务、质量技术监督（市场监督管理）、统计部门间实现共享。

2017 年度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，自下一年度起填报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。

二、参加联合年报的外商投资企业名录和企业所填报的投资经营信息，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654 号）应向社会公示的，将通过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信息公示应用”（<http://lhnbgs.mofcom.gov.cn>）向社会公示。

三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、税务、质量技术监督（市场监督管理）、统计部门做好联合年报组织实施工作，加强对联合年报数据的统计分析，形成总结分析报告，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报送商务部，并抄报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质检总局和统计局。

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统计局  
2017 年 3 月 29 日